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管禮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彥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 告 林恆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472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404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